**112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

**國內服務方案輸出海外媒合與推廣招募**

1. **目的**

跨海不再是難事，政府就是想幫您! 企業有推廣或進入新市場的困境嗎? 臺灣新興科技技術發展迅速，應用面更領先多國，經濟部將協助有意開發東南亞智慧商業服務市場的科技業者，邁進當地的應用機會與商機，讓企業不再是單打獨鬥，大家資源共享，協力逐步拓展國際市場。今年我們規劃透過國際行銷合作管道，將國內服務方案輸出到海外市場，幫助業者了解當地市場環境，同時媒合提供更多的銷售服務機會，除了拓展海外業務外亦為全球經濟復甦而努力。公開招募有企圖跨海業者一道參與，合作打造雙贏永續發展前景。資源有限請把握機會，心動不如馬上行動!!

1. **招募期間**

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1. **招募方式**

國內有意願業者，可填寫[業者申請聯繫單]，請描述一下自有科技服務方案及國內營運現況，工研院將會有負責窗口與您接洽，並說明協助內容、合作規範及須配合事項。

1. **招募對象**
	1. 國內科技服務業者，且自有商業科技服務方案者(如POS、點餐、行銷、自助結帳等系統平台)。
	2.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，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所稱投資人【註1】之情事。

【註1】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。而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。

2.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。

3.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，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。

1. **作業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備註 |
| **招募國內業者****合作洽談****B.洽談評估會議****A.收 件 通 知****C.三方溝通會議****回復通知業者****推廣成果統計****科技方案整合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等** | 1. 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招募方式：完成下頁填寫[業者申請聯繫單]，並eMail至服務窗口黃小姐CL\_Huang@itri.org.tw。 |
| A | 通知業者已收到[業者申請聯繫單]\*[業者申請聯繫單]有缺漏或錯誤時，請業者於3個工作日內補件，提醒後仍未繳交者，予以退件；資格不符者發信通知不予受理。 |
| B | 執行單位與國內業者進行洽談會議，評估其服務方案功能、國內使用狀況及國外推廣想法。 |
| C | 甲方：工業技術研究院乙方：國內科技業者丙方：海外行銷推廣業者(以下簡稱三方)乙方進行方案介紹、推廣需求等說明，進行三方溝通會議。 |
| 無論是否符合評估標準，將會以eMail回復業者。1. 符合評估資格者：進行海外推廣合作意向書或協議書(含NDA)簽訂。

(二)不符合評估資格者：提供業者相關諮詢服務。 |
| 1. 簽約後1個月內須完成方案相關資料提供與教育訓練，並同意受導入店家至少可免費試用3個月服務方案(產品)，延長試用可議，試用期滿持續使用另議付費方式。
2. 持續協助支援海外行銷團隊推廣。
3. 協助後台數據監控、確認店家使用情況，並告知工研院執行團隊。
 |
| 彙整方案使用建議及統計推廣成效(數據)等，並提供工研院執行團隊計畫推動使用。 |

|  |
| --- |
| **112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**業者申請聯繫單**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公司統編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|  |
| 電話/手機 |  |
| 聯絡信箱 |  |
| 自有方案相關資訊 | (一)自有科技服務方案、系統平台或產品：　　□POS、□點餐、□行銷、□自助結帳、□其他 (二)公司所在地址： (三)國內已服務或銷售對象(例如)： (四)其他介紹說明： 　  |
| 業者聯繫單之個資保護聲明 | (一)您瞭解並同意本單位為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執行此計畫之期間內，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、行政處理之用，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。(二)本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訊，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有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(三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此次計畫參與，謝謝您的配合！ |

請您仔細填妥以上資訊，並將此﹝業者申請聯繫單﹞eMail至CL\_Huang@itri.org.tw 黃小姐 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謝謝您。